112年度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相關說明

1. 112年度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獲獎名冊已於112年7月31日發文告知各局處及申請團隊，因涉及個人資料問題，名冊不在此公佈。
2. 請協助核對獲獎名冊姓名及運用單位全銜是否有誤，如需更正內容請於文到10日內通知本案承辦人洪愷宏，電話：（02）29603456分機3629，電子信箱：AQ0682@ntpc.gov.tw，逾期恕不受理獎狀內容更正。
3. **為勉勵本市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耆心獎、績優志工督導獎、特出貢獻獎及績優志工團隊獲獎者，新北市政府將製作專輯手冊及影片，為利專輯編製，請提供獲獎者及獲獎團隊之介紹表與照片電子檔(績優志工3張、耆心獎3張、績優志工督導3張、特殊貢獻獎6張及績優志工團隊6張，照片規格為清晰、橫式、600萬畫素以上、相機照片優先及照片內容需呈現有在服務之狀態為佳，詳細規定請見介紹表說明)，請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前回傳至本案承辦人洪愷宏，電子信箱：** [**AQ0682@ntpc.gov.tw**](mailto:AQ0682@ntpc.gov.tw)**，電話:（02）29603456分機3629，回傳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4. 本府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預計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績優志工獎、耆心獎、績優志工督導獎及特殊貢獻獎項。另金心獎、銀心獎及銅心獎因獲獎人數眾多，場地容納空間有限，無法於當天一併頒授，典禮結束後將另通知領取時間，請各單位代於公開場合頒發。
5. 本次選拔獎勵獎項囿於名額限制，致有遺珠之憾，如有單位推薦而未獲選之團隊或個人，請代轉致謝忱。
6.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表揚獎勵範例貼條煩請協助將志工獲獎紀錄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以避免重複申請之情事，本範例貼條格式僅供參考，志工得獎紀錄仍以政府公告為主